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68股,涉及人数2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3%。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均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851635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37,041.54元。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6,968股。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屆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19年9月30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122号),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三)2019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王运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屆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2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7,366,6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1元/股。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七)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屆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00,000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授予价格为5.59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自动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3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49人,上市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

(八)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屆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1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27,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33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九)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屆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满足解锁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55,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53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59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屆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屆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意将营口港调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名单。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十一)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屆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屆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83名激励对象办理2,042,666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

(十二)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屆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屆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1,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46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三)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屆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屆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7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70,53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3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四)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屆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屆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名因退休或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7,1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五)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屆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屆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110,527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

(十六)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屆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屆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75名激励对象办理1,923,173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

(十七)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屆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屆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6名因病体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0,7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八)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屆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屆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6名因退休或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24,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九)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屆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屆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因退休或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3,7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98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屆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110,527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

(二十一)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屆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屆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办理1,741,962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5日。

(二十二)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屆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屆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5名因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7,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3.989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046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三)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97,244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十四)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名因正常调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6,968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516357元/股。公司监事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五)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97,244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5日。

(二十六)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名因正常调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6,968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516357元/股。公司监事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七)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97,244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5日。

(二十八)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名因正常调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6,968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516357元/股。公司监事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九)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97,244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5日。

(三十)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97,244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5日。

(三十一)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97,244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5日。

(三十二)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97,244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5日。

(三十三)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97,244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5日。

(三十四)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97,244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5日。

(三十五)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97,244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5日。

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退休、死亡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自动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秦泰伟、俞全顺等2人因正常调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预留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授权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回购数量及比例

本次不满足解锁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68股,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0.089%,占审议本议案前一次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0.0003%。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售股票的,除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公司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1年6月1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60864元(含税),于2022年5月20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4元(含税),于2023年5月17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3元(含税),于2024年6月6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5277元(含税),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需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P=P₀-V。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历次利润分配的每股的派息总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逐息调整后,P₀须大于1。因此,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5.59元/股调整为4.8516357元/股。具体如下:

回购授予	回购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价格(元/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数量(股)	回购资金(元)
2	2	5.59	4.8516357	6,968	37,041.54
合计	2	-	-	6,968	37,041.54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需回购资金总额为37,041.54元,均由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13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6,968股。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6,122,133	38.03	-9,968	896,112,165	38.03	37.04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1,434,794	61.97	0	1,411,434,794	61.97	61.97
总股本	2,277,556,917	100.00	-9,968	2,277,546,949	10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债历次回购注销情况,经计算,“北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60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7.60元/股

2.调整后“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7.59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5日

一、关于“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派发现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且派送现金股利等情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派送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本权益变动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自公告调整的转股价格起执行。

当公司可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时,应当按照相应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回购注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1)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1,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469136元/股。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71,200股。

(2)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7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70,53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属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属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170,535股。

(3)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北部湾港股票,同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30,087,266股。

(4)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名因退休或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7,1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属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属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77,101股。

(5)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名因病体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0,7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公司已于2023年3月16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30,700股。

(6)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6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24,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124,603股。

(7)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3,7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9899136元/股。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23,701股。

(8)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5名因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7,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3.989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0469136元/股。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47,603股。

(9)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名因工作调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6,968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8516357元/股。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6,968股。

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债历次回购注销情况,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过程如下:

P₁=(P₀+A*k)/(1+k)=7.5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北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60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中,担保人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被担保对象为均胜群英全资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技术”),均胜群英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饰件”),均胜群英控股子公司均胜英(南京)新能源汽车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含控股子公司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和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多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3亿元。根据本年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和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多家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额度不超过1.1亿元。至此,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4.4亿元。

其中均胜群英为智能技术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担保,为均胜饰件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不超过35,000万元的担保,为南京新能研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均胜群英为智能技术提供担保

为了增加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智能技术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均胜群英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胜群英为智能技术向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均胜群英为智能技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均胜群英为智能技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